

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

关于梅州市第一期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创建单位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申报市级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第一期创建单位的通知》（团梅市联〔2022〕23号）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政法委、团委推荐，市委政法委、团市委组织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等环节，拟定梅江区长沙镇大密村等10个社区（村）为梅州市第一期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创建单位。

现将拟创建单位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创建单位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、来函、来访等形式实名反馈，反映事实要具体清晰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应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附件：梅州市第一期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拟创建单位名单

公示时间：2023年2月27日至3月3日

受理部门：团市委学少部

通讯地址：梅州市江南机关路9号

联系电话：0753-2201002

电子邮箱：mzgqtxsb@163.com



附件

梅州市第一期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 拟创建单位名单

序号	申报县区	申报创建单位
1	梅江区	长沙镇大密村
2	梅江区	西阳镇直坑村
3	梅县区	大坪镇守台村
4	兴宁市	合水镇溪唇村
5	兴宁市	新陂镇茅塘村
6	平远县	泗水镇大新村
7	蕉岭县	广福镇广育村
8	大埔县	百侯镇侯北村
9	丰顺县	潭江镇官下村
10	五华县	西河社区